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32號

聲 請 人 太和生技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靖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煌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煌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。

三、請具狀陳報本票提日日（請具體說明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）（本件利息起算日自提示日起算，惟未說明提日日為何年、月、日）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